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3011 公司简称:合锻智能

注: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补足了发行费用。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2024)》进行的相关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交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2024)》,规定了“关于保质质保费用的列报”的内容。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2024)》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变更的主要内容:
1.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
《暂行规定》明确: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的资产,确认为数据资源。

2.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将符合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愿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安排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应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企业可能取得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履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履约条件,即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履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履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履约条件(如有的履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方式,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3.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4. 关于售后回交的会计处理
售后回交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回交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回交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回交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5. 关于保质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应用指南(编2024)》规定,计提的保质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执行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2024)》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8,200,361.08	-30,117,444.76	10,974,572.28	14,877,741.92
销售费用	-28,200,361.08	-30,117,444.76	-10,974,572.28	-14,877,741.9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志强先生、徐从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志强先生、徐从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志强先生、徐从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志强先生、徐从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志强先生、徐从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志强先生、徐从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志强先生、徐从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志强先生、徐从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志强先生、徐从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志强先生、徐从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志强先生、徐从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